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单元F街区、江海港区01单元G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6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单元F街区、江海港区01单元G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单元F街区、江海港区01单元G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其中综合保税单元F街区东至规划支路，南至海德路，西至团结东路，北至通八河，面积20.55公顷，规划以商住混合、行政办公、加油站、绿地等用地为主。江海港区01单元G街区东至沈海高速，南至祁连山路，西至东方大道，北至江韵路，面积68.5公顷，规划以二类工业用地、绿地为主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着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，塑造产城融合城市特色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实现经济

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协调发展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